

#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相关资料后，对下列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用新承诺替代股权分置改革中股权激励承诺的提案》

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用特别嘉奖承诺替代股权分置改革中股权激励承诺事项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的利益情形，同意将该提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拟转让全资子公司上海天勃能源设备有限公司股权的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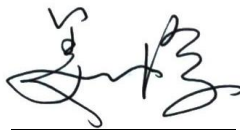
同意转让全资子公司上海天勃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100%股权，该股权转让事项可减少公司亏损、盘活闲置资产。董事会在对上述事项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提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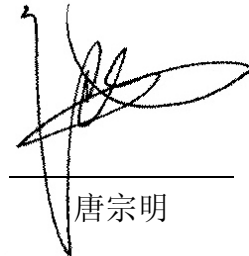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杨滨刚



姜明辉



唐宗明

2014年8月4日